

证券代码：831053

证券简称：美佳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方银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文欣、汪大卫、林串俞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对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提名王方银、王鹏、陈荣山、朱启发、文欣、陈宏联、汪大卫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新任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运友、林串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对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提名高建纲、林串俞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新任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运友、林串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纬新材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运友、林串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汪大卫先生任职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公司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方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并决定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等增信手段的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事项，不再逐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系列议案，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